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采用黄金租赁与远期套保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已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是公司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举措。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成本，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7 年 6 月 29 日